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030000
34-35/f,buildingT4,Chinaresourcesbuilding,no.1changxingroad,
changfengbusinessdistrict,taiyuan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对所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假设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述的全

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本次会议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上报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之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召集。

2.2024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前述公告，发行人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上限价格15.00元/股。回购股份数6,666,666股至13,333,333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6月11日,中德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减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管理报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根据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债权登记日、会议时间和地点、投票表决期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召开起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召开起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根据中德证券对会议结果的确认，在本次会议召开起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孙 智

承办律师:

安燕晨

余 丹

2024年 6 月 18 日